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79 人，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66 家，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容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历。

2023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周 静

周 静

徐小华

徐小华

郑 树 生

郑树生

2024年4月24日